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5,562	194,857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118,490)</u>	<u>(196,142)</u>
毛利(損)		77,072	(1,285)
其他收入		1,193	441
經營開支		(3,938)	(7,028)
行政開支		(42,780)	(4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1,7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100,855)	(15,41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	89,221	52,239
融資成本	6	<u>(68,736)</u>	<u>(10,91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50,563)	(23,026)
所得稅開支	8	<u>(331)</u>	<u>(961)</u>
本年度虧損		<u>(50,894)</u>	<u>(23,98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3)	(1,1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u>(2,006)</u>	<u>(1,394)</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2,849)</u>	<u>(2,5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743)</u>	<u>(26,489)</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9,766)	8,734
— 非控股權益	14	<u>(11,128)</u>	<u>(32,721)</u>
		<u>(50,894)</u>	<u>(23,98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560)	6,232
— 非控股權益	14	<u>(11,183)</u>	<u>(32,721)</u>
		<u>(53,743)</u>	<u>(26,48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8.06)港仙</u>	<u>1.77港仙</u>
— 攤薄		<u>(8.50)港仙</u>	<u>(5.0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0	14,490
可供出售投資		9,205	5,936
		<u>21,615</u>	<u>20,4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7,037	217,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000	316,193
		<u>360,037</u>	<u>533,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924	93,8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19	2,5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580	20,900
借貸		12,220	7,220
衍生金融負債	13	6,260	95,481
可換股債券	13	50,028	—
即期稅項負債		1,059	987
		<u>109,590</u>	<u>220,9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447</u>	<u>312,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062</u>	<u>332,84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207,557	214,594
資產淨值		<u>64,505</u>	<u>118,248</u>
權益			
股本		49,356	49,356
儲備		59,014	101,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370	150,930
非控股權益	14	(43,865)	(32,682)
權益總額		<u>64,505</u>	<u>118,2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1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迎彩國際有限公司。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之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澄清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此前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該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並非中介母公司實體亦非投資實體。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佈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娛樂及博彩業務－娛樂場娛樂及博彩推廣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及
-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93,143</u>	<u>2,419</u>	<u>195,562</u>
分部虧損	(41,337)	(4,426)	(45,763)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25,633)
其他收益			34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3)			89,221
融資成本(附註6)			<u>(68,736)</u>
除稅前虧損			<u>(50,563)</u>
分部資產	<u>296,874</u>	<u>12,753</u>	<u>309,627</u>
分部負債	<u>32,564</u>	<u>4,909</u>	<u>37,473</u>

* 成本主要指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78,772</u>	<u>16,085</u>	<u>194,857</u>
分部虧損	(32,149)	(2,505)	(34,654)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30,071)
其他收益			37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3)			52,239
融資成本(附註6)			<u>(10,914)</u>
除稅前虧損			<u>(23,026)</u>
分部資產	<u>269,325</u>	<u>17,922</u>	<u>287,247</u>
分部負債	<u>111,337</u>	<u>4,790</u>	<u>116,127</u>

* 成本主要指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9,627	287,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30	257,70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595	8,836
	<u>381,652</u>	<u>553,785</u>
負債		
分部負債	37,473	116,127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257,585	214,594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3)	6,260	95,481
借貸	12,220	7,2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3,609	2,115
	<u>317,147</u>	<u>435,537</u>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	449	5,775	6,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394	568	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40	-	-	1,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9,819	1,036	-	100,85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89,221	89,221
融資成本	-	-	68,736	68,736
	<u>100,863</u>	<u>1,489</u>	<u>64,539</u>	<u>166,8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12	8	1,830	14,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	393	457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13	-	-	15,41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52,239	52,239
融資成本	-	-	10,914	10,914
	<u>27,835</u>	<u>401</u>	<u>65,440</u>	<u>93,67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99,324	-
客戶B	<u>77,351</u>	<u>136,754</u>
	<u>176,675</u>	<u>136,7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B之收益由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所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兩個年度內均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益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澳洲、柬埔寨王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以外國家經營產生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洲	181,927	161,141
柬埔寨王國	11,216	17,631
中國	<u>2,419</u>	<u>16,085</u>
	<u>195,562</u>	<u>194,857</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48	1,821
澳洲	10,100	12,093
柬埔寨王國	76	108
中國	486	468
	<u>12,410</u>	<u>14,4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5. 收益

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收益指年內來自推廣安排之佣金收入、顧客之服務收入及銷售之發票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19	16,085
推廣佣金	185,829	166,071
提供服務	7,314	12,701
	<u>195,562</u>	<u>194,8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68,191	10,440
借貸	545	474
	<u>68,736</u>	<u>10,914</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u>8,961</u>	<u>8,615</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60	15,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65</u>	<u>336</u>
	<u>20,325</u>	<u>15,408</u>
員工總成本	<u>29,286</u>	<u>24,023</u>
核數師酬金	58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	9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67	15,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0,855</u>	<u>15,413</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澳洲所得稅	310	915
—柬埔寨王國利得稅	<u>21</u>	<u>46</u>
所得稅開支	<u>331</u>	<u>961</u>

澳洲所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稅率（二零一五年：30%）撥備。

根據柬埔寨稅法及利得稅法令，本年度於柬埔寨王國溢利之標準稅率為20%（二零一五年：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39,766)	8,734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3）	(89,221)	(52,239)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6及13）	68,191	10,440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60,796)</u>	<u>(33,065)</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3,565	493,565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 可換股債券	222,000	164,178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15,565</u>	<u>657,74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v))	5,197	4,701
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 (附註(ii)及(vi))	–	1,077
向客戶墊款 (附註(iii)及(vii))	162,835	195,406
應收娛樂場款項 (附註(iv)及(viii))	30,753	14,408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20,330	–
– 預付款項	812	651
–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7,110	923
	<u>227,037</u>	<u>217,16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客戶90日（二零一五年：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會要求其客戶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形式之抵押。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9	2,853
31至90日	15	-
91至365日	2,343	793
超過1年	<u>3,526</u>	<u>1,055</u>
	6,233	4,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36)</u>	<u>-</u>
	<u><u>5,197</u></u>	<u><u>4,701</u></u>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360
91至365日	-	717
超過1年	<u>-</u>	<u>-</u>
	<u><u>-</u></u>	<u><u>1,077</u></u>

(i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之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14	61,817
31至180日	65,342	141,285
181至365日	139,857	7,717
超過1年	67,653	—
	<u>277,566</u>	<u>210,819</u>
呆賬撥備	<u>(114,731)</u>	<u>(15,413)</u>
	<u>162,835</u>	<u>195,406</u>

(iv)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0,753</u>	<u>14,408</u>

(v)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349	3,64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2,358	—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91至365日	2,490	—
逾期超過1年	—	1,055
	<u>5,197</u>	<u>4,701</u>

(v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	1,077

(v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墊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33,408	87,98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22,286	8,406
逾期31至180日	100,464	99,018
逾期181至365日	6,677	-
	162,835	195,406

(vi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娛樂場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30,753	14,408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1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855	15,413
匯兌調整	(5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67	15,41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393	596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 (附註(ii))	3,353	13,890
應付客戶之款項 (附註(iii))	583	7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0	4,938
已收貿易按金	4,105	3,874
	<u>14,924</u>	<u>93,836</u>

(i)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	—
31至90日	703	—
91至365日	—	538
超過1年	557	58
	<u>1,393</u>	<u>596</u>

(ii)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8	10,883
31至90日	600	2,891
91至365日	2,375	116
	<u>3,353</u>	<u>13,890</u>

(i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	40,266
31至90日	448	8,716
91至365日	112	21,556
	<u>583</u>	<u>70,538</u>

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i)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第一批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5,65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於撥資建立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止隨時按每股股份0.35港元的價格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予反攤薄調整）。於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59,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第一批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6%。

(ii)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第二批8%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發行本公司三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年息為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認購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購人（「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發行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包括於澳洲及柬埔寨發展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每股5港元之價格（可於攤薄或集中事項發生時進行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3,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分別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15,000	55,650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權益部分	-	(20,427)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u>(147,720)</u>	<u>-</u>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u><u>167,280</u></u>	<u><u>35,223</u></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衍生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變量僅包含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1%。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594	36,874
發行新債券	-	167,280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 (附註6)	68,191	10,440
利息支付	(25,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585</u>	<u>214,594</u>
分類為：		
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	50,028	-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負債	<u>207,557</u>	<u>214,594</u>
	<u>257,585</u>	<u>214,5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31%（二零一五年：31%）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6%（二零一五年：16%）計算。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衍生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481	-
發行新債券	-	147,72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9,221)	(52,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0</u>	<u>95,481</u>

14. 非控股權益

Jimei Entertainment Cambodi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非全部由本集團擁有，故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計入。

有關Jimei Entertainment Cambodia Development Limited於集團間抵銷前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154	16,120
本年度虧損	(22,265)	(66,7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65)	(66,777)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0,910	32,721
已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1,404	(149,2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2	(1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40,754)	149,817
現金流量淨額	<u>682</u>	<u>4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523	117,807
非流動資產	76	108
流動負債	(102,563)	(184,614)
負債淨額	(88,964)	(66,6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u>(43,592)</u>	<u>(32,6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6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約8,734,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00,85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5,413,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約8.0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77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64,5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18,248,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分部分析

娛樂及博彩

為使業務多元發展至娛樂及博彩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與Crown Perth、NagaWorld及The Star訂立中介人安排，令本集團分別於澳洲及柬埔寨開拓博彩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分別金額約為193,1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

與Crown Perth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Crown Perth簽署中介人安排並隨即於Crown Perth娛樂場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根據該中介人安排，本集團協助Crown Perth娛樂場推廣約8至10張娛樂桌，Crown Perth娛樂場為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娛樂場，於一九八五年正式開幕。Crown Perth為Crown Perth娛樂場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而Crown Perth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集團」）之附屬公司，Crown集團為澳洲具領導地位之博彩及娛樂集團，亦為以世界一流的設施、娛樂、高級餐廳及豪華住宿著名之全面綜合娛樂區。

澳洲乃一個成熟的博彩市場，博彩業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已合法化。而與Crown Perth訂立之中介人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具良好收入潛力及正迅速增長之澳洲海外博彩市場，並令本集團與全球著名娛樂場經營商Crown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於博彩行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與NagaWorld在柬埔寨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訂立另一份中介人安排，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之持牌娛樂場—NagaWorld娛樂場推廣不少於7張娛樂桌，NagaWorld娛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業並已發展為中南半島之最舒適綜合娛樂場酒店之一及知名休閒綜合設施。該合作可令本集團得以進軍柬埔寨之博彩市場及與金界控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憑藉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此中介人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其詳情披露於本報告之報告其後事項。

與The Star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he Star訂立一份中介人安排，以向The Star娛樂場（由The Star全資擁有及經營的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持牌娛樂場）推廣不少於6張娛樂桌。透過該合作，本集團可通過進軍澳洲博彩市場及與The Star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從而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而且在全球各地的博彩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一年內與世界領先的娛樂場營運商簽訂中介人安排，並成功進軍澳洲及柬埔寨博彩市場，充分展現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的雄厚實力。在二零一五年取得重要成果的基石上，本集團致力於正在迅速增長的市場（尤其是亞洲）中進一步拓展博彩業務，以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及收入來源。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其貿易業務、化工產品業務及節能環保產品業務實施更嚴格的賒賬控制政策。受此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下降85%至2,419,000港元，毛利為約15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約為42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透過與Crown Perth、NagaWorld及The Star訂立中介人安排已成立其娛樂及博彩業務。儘管NagaWorld中介人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博彩及娛樂市場的機會進而拓展其收入來源。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穩健地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將於業務發展中採取謹慎態度，以保障股東有較高的回報。

誠如去年之年報所述，經多番磋商及探究後，本公司已終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柬埔寨開發項目，本公司當時正據此分析項目的可行性。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具可持續發展潛力的利好商機。

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8,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9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2.09（二零一五年：1.7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條件已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6,1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29（二零一五年：約2.4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60,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3,35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9,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94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名（二零一五年：49名）香港及澳門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重要企業事項

年內概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報告所述，本集團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訂立中介人安排，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之持牌娛樂場—NagaWorld娛樂場推廣不少於7張娛樂桌，NagaWorld娛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業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展為中南半島之最舒適綜合娛樂場酒店及知名休閒綜合設施之一。由於有關合約文件並未續約，該中介人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展開討論，並認為該等綜合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imeigp.com.hk)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徐建明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